

SEC 2/3221/98

電話號碼：2810 2474
傳真號碼：2523 1685

香港中區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
劉江華議員

劉主席：

蘇志一個案的跟進

保安事務委員會於本年四月十五日舉行特別會議，討論“有關內地公安人員越境執法的投訴－蘇志一個案的跟進”。會上，有議員引述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對蘇志一案的刑事裁定書內，有關辯方就有公安人員具〈搜查證〉，並在搜查蘇氏住所時用攝影機把過程記錄的指稱，要求警方向廣東省公安廳查詢是否屬實。保安局在會上已一再重申，警方就蘇雪女士的投訴所作的調查已經很深入和徹底，調查結果指出沒有足夠證據證明有任何內地公安人員曾在香港執法，事情應可告一段落。會後，為尊重議員的要求，警方決定再與廣東省公安廳聯絡，跟進議員的查詢，以釋議員的疑慮。保安局在五月十七日給委員會主席的信中，答應會就查詢的結果回覆委員會。

最近，警方接到廣東省公安廳就有關查詢的正式回覆。廣東省公安廳表示關於蘇志一案件，肇慶市公安局人員沒有到蘇志一北角住所搜查，沒有出示搜查證，也沒有錄像。在事件中，沒有任何公安人員曾作錄像紀錄。

保安局局長

(湯顯明 代行)

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

副本送： 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(經辦人：湯李燕屏女士)
警務處 (經辦人：盧奕基先生)